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供热收费系统平台项目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就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供热收费系统平台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

二、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供热收费系统平台项目
2. 项目编号：CSYY-XB-2023008
3.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供热收费系统平台项目系统采用云服务器技术，建设供热规模容纳 100 万热用户。
4. 采购内容：供热收费软件平台建设以及与智慧供热系统、税务开票系统对接。包含但不限于供热收费管理系统软件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
5. 工期： 3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7. 质保及免费运维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3 年。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至少一项供热收费系统建设业绩。

3. 信誉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格式以询比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询比

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若在评审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询比文件发售信息

1.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2023年9月9日09时00分至2023年9月14日17时30分，登陆“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qh.hnhkgtz.com/>）”，凭CA数字证书下载询比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及供应商入库相关事宜详见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关于暂停线下办理CA证书的通知》以及“帮助中心--办事指南”栏目内《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供应商入库指南》。

2. 询比文件售价：0元。

3. 供应商需通过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帮助中心”栏目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新点驱动并制作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比时间）：2023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交易系统（<http://qh.hnhkgtz.com/>）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平台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qh.hnhkgtz.com/>进入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通过登录/注册界面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首次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应提前调试好设备，提前与平台做好对接。如有问题可登陆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帮助中心】栏目获取系统操作手册或下载附件查看。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比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对除上述平台以外的任何平台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879218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 200 米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